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甘11执恢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25号。

负责人：周志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金朋，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邵文坤，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西寨村。

法定代表人：郭永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郭永军，男，汉族，1970年6月11日出生，定西市安定区人，住定西市安定区西岩新村无号。

被执行人：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35号广星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萍，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由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于调解书生效

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贷款 499 万元，并承担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 144053.82 元，合计 5134053.82 元。以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有关利率规定及借款合同罚息利率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执行，算至实际履行之日。郭永军、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3869 元由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负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郭永军偿还了 2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申请执行。执行中，案外人张镜泷因受让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西寨村菜库 18 间、办公楼 1 栋 3 层、材料库 1 间、机房 1 间（含单身宿舍 5 间）、变压器 1 套、门房三间、磅房 1 间，故张镜泷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及各被执行人达成了和解执行协议。张镜泷履行了 60 万元、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488.94 元（其中 4800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领取、1688.94 元扣缴执行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代扣郭永军账户资金 251.09 元，据上，本次执行到位 625051.09 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甘肃中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故本院裁定变更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2017 年 6 月 16 日，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将(2017)甘1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并在《甘肃经济日报》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本院裁定终结对(2016)甘11执10号的执行。

2017年11月14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并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本院审查立案为(2017)甘11执82号执行案件，本院裁定变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向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未清偿部分债务。2018年6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案外人张镜洸经充分协商，在执行(2016)甘11执10号案件中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又自愿达成了和解执行协议，约定由张镜洸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分7期履行332.3万元及利息48.8万元，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院据此作出终结执行裁定。

2019年7月2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审查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未清偿部分债务，但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

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部分银行存款；
- 二、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部分收入；
- 三、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的部分财产。

以上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收入、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史鹏飞

审 判 员 魏永红

审 判 员 白 耿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汪 姣